

与你共骑的日子

文/孙镛耘

爸爸的自行车，我已坐了超过10年。在6岁之前，我是用一种站的姿势，立在前踏板上，面对并搂着他的腰。6岁之后，才有了独立坐在后座的资格和能力。

从来都不敢想有一天，就再也没有这个会了。

想来爸爸像一匹忠实的老马，驮着我看世界的日子，真的很幸福。他下楼极快，每每于我还在穿鞋时，自行车的铃铛就急促地响了起来，那是急性子的爸爸在催我。我只好飞快地冲下楼，相当熟练地爬上后座。

“好了没？”他总也不放心。

“嗯。”我习惯性地回应。

一年四季，日子貌似简单的重复。只是，春天，一路迎风驶去，花香伴着泥土味儿直冲每一个毛孔。下午的阳光好极了，感觉自己像民国年间坐洋车的贵族小姐。夏天，尽管被妈妈硬抹上防晒霜，被迫戴

上遮阳帽，一趟回来还是满头冒水汽，像两只刚出锅的烤山芋。秋天，自行车的轮子碾过金黄的落叶，一圈又一圈，发出咯吱咯吱的特别声响。这个季节还有一件必须注意的事就是防止跌倒，因为落叶貌似美丽，其实很滑。冬天，被裹得里三层外三层的我们几乎看不清对方的脸，呼啸的寒风使我们必须喊着才能听到。偏偏，就是有话说不完的话，只好扯开嗓子叫。“什么？”“再说一遍！”……实在听不见，也只好装作懂了似的一起哈哈大笑。

一路骑行，风物各异。最美不过北京东路，会穿过高大的水杉林，恍惚间会生穿越进童话故事之感。上龙江某处课外班，要经过一条遍布小吃的巷子。父女一致表示抵抗不住。而在新街口一带闹市骑行时，我喜欢在两旁商店的玻璃橱窗上寻找我、爸爸和自行车晃动的影子——一身灰黑的中年男人和穿着

花衣服的小姑娘，那画面倒也颇为和谐。偶遇长势低矮的树枝，须齐齐低头避让，却只有我能躲开，另一位只能无奈地被“挠挠头”。回家必经之路的停车场上有几道减速杠，经过时总要颠一颠屁股，这时，可千万要有心理准备……各异的风物一直在变，却又似乎一直不变，傻傻地分不清自己是在看风景，还是已经成为风景的一部分。

时光就这样不慌不忙地在车轮下流淌。我的变化是清晰可见的。爸爸呢？上坡还是一样的快，跟我斗嘴的习惯还是一点没变。有时候，真觉得这就是整个世界了。岁月，静好。

直到那天，一个考完体育的傍晚，爸爸来接我。

我累了，很累。于是很随意地把头靠在他背上闭目养神。一会儿就觉得不舒服，因为头怎么也靠不住，一抖一抖地撞着他的背。这才

发现爸爸的身体正在一前一后猛烈地摇动。暮色渐浓，我像小时候一样无助地抓住车后把，呆呆地心里一片茫然。爸爸骑车开始吃力了，原来轻松而上的那个小坡有点蹬不动了。这是一个我不愿意却又必须面对的事实。面前这个灰黑色的身影，是我的世界，我的山。可就是这座我一直认为坚固无比的大山，却在不经意间晃动起来。不敢想，真的不敢想下去，若有一天大山轰然倒塌，我会不会有继续走下去的勇气……

父爱如山，深沉到做女儿的无法丈量其高度和重量。想写一句或许不贴切的话给他：你给了我生命无法承受之重，却从来没考虑过你早已在我生命中成了无可替代的唯一。

想来父女一场，虽是缘分使然，今后却必将聚少离多。但愿这自行车上共同骑行的岁月，一直留在记忆里。■

乍现 满目繁华

文/张可函

我姐办婚礼，南京办了一场，回老家又办一场。喜事图喜庆，晚上自家人还要聚起来，放烟花。

虽然全社会都在宣传少放烟花爆竹，我却一直腐朽地对这些火药抱有好奇。说不出什么理由，只是仿佛根植在血液里的某种情愫，促使我无法在爆响声中无私地想起我们的天空。

于是外婆来了，舅舅舅妈们来了，我们一家都来了。大家紧挨着站在房门前，凉风横冲直撞的，指尖的暖流却滋滋地响着传遍全身。笑语像一道必不可少的庆祝程序似的，如此合适又不着痕迹。

于是烟花在墙根下一字排开，鲜艳的色彩喜悦满满，恨不得从纸箱上流下来。

看过无数次放鞭炮的我们仍屏住呼吸，看着烟头上的一点火星试探着融入了黑夜，却即将惊醒整个世界。火花蓦然冒出来，随着将它引燃的一点点火星的离开，喷泉一般泼洒，华丽了一地的沉默。心在嗓子眼儿里重重地坠落下去，火花无声无息地熄灭了，一如它沉寂的开始。越过通红的曲折折，另一头的引线大刺刺地扎在外面。在漫长的静止之后，瀑布般的火花又一次蹿了出来。

明知道隔不住声音，却仍紧紧捂住耳朵，这仿佛是一种温暖的表达。随着爆响在那抹长长的红色上跳动，心在迅速地膨胀，几乎要拉着身体一起登上天空。砰砰作响的鼓点越来越密集，手臂因长时间举起而酸痛，但心情却如炮声般艳红。

两声简洁的噼啪后，一切戛然而止。烟雾沙沙作响，飘进了茂密的竹子间的空隙。每个人都咧开嘴，全身被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喜悦塞满。笑容是无声的，但如此真切，如同早已深入骨髓。

不，一切还没有结束。别忘了墙角边的四箱烟花，等待着在天空中绽放刹那的芳华。它们浮华的包装反映了本质，但也只有这样瞬间的浮华，才能攫住灵魂的一角，摄人心魄。

引线依次被点燃，光点飞腾时没有尖利的呼啸，只是在高空释放全身心如泪水般积淀的欢快。在黑色背景下回旋的火星色彩炫目如钻石，随意地抛洒，溅到额上，印下灼热而舒适的温度。烟花的爆炸愈发宏大，我们也愈发按捺不住满心的欢愉。呀！在一点亮光迸发万点华丽之时，不正该舒畅全部的自我，以狂喜的音调呐喊吗？一朵烟花遮蔽了整片天幕，扑簌簌地闪耀成星光。我们就在门边，等待着，没有太多的表达，仿佛这繁华没有止境似的。当最灿烂的——啊，那明快极了的色调！——宽大的花朵销匿于云雾之后，心头那一口重重的碗里，仿佛有什么东西正自然地流出来。那一天晚上，原没有星星，而这声声炮响，奇迹般地点燃了只有一轮孤月的夜。

第二天晚，驱车出行，群星已然乍现。璀璨的光芒依旧，一颗心仿佛又重温了昨夜的幸福。

这一夜，为在孤寂的天空中仰望烟花怒放而欣喜不已。

这一夜，为能与一颗远方的星平视而欣喜不已。■

司马迁有没有胡子？

文/袁嘉辰

有一天，我在网上看到某电视剧里司马迁的剧照——身穿朝服，留着浓密的胡须，看起来特有男人味。我忍不住好笑。

一张剧照究竟有什么好笑的？

凡学过历史的人都知道，我国汉朝发生过一件事：李陵将军带兵攻打匈奴，结果打败了，自己也成了俘虏。汉武帝得知后非常生气，认为李陵是投降了匈奴。当时在朝廷掌管史料的司马迁，却认为李陵兵败被俘，是迫

不得已，不能说是投降，于是就在汉武帝面前替李陵辩护。汉武帝更加恼火，认为司马迁是在包庇李陵，罪不可恕，便给了他宫刑的处分。

“宫刑”就是“阉割”。男子被阉割以后，会失去雄性特征，不会生长胡须，不会繁育后代，说话还会变得尖声尖气。

可见，受过宫刑的司马迁是不可能长胡子的。那电视剧导演把司马迁打扮成男人味十足的大胡子，岂不是可笑吗！■



饮 摄/汤一民

比秋天短，比世界长

文/徐业帆

喜欢胡思乱想。恰巧座位临窗，在暖暖的阳光下看标本林中落叶翩翩是再惬意不过了。

窗外，法桐叶在枝头打着旋，似是放不下这明媚得让人嫉妒的阳光。曾几何时，我固执地认为法桐总应在秋雨里，只为那一句“梧桐树，三更雨，不道离情正苦。一叶叶，一声声，空阶滴到明”。我曾固执地认为法桐之于南京再合适不过，每片落叶似乎都带着属于南京的淡淡的悲凄。记忆里，南京的每一次改朝换代始终逃不过屠城的悲哀。南京是腥红的。枯叶于也是泛着淡淡的红。

乱想些什么呢，悲哀与否，你还是得在南京生活啊。法桐与南京融为一体，芳华既在之时，潇洒不凡；芳华摇落之后，疏朗苍远。苏童曾笑言，自己就是因为这满城的法桐才定居南京。

而我，成长在法桐叶下，已十五年。

十五年，恰是史铁生与地坛的情缘。《我与地坛》里写道：因为这园子，我常感恩于我的命运。我羡慕史铁生，为他找到一生中心灵的栖所。游北京时也曾去地坛，却怎么也找不到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。失落间猛然想起，“我已不在地坛，地坛在我”。

顾城说，诗是树叶，比秋天短，比世界长。地坛里的时光，亦是如此。

匆匆年华，我也想觉得我的地坛，能在安静中看到时间，也看得见自己的身影。我不敢说南京就是我的地坛，我感受不到那浓得化不开的依恋。

十五年后，我又在哪个角落呢？

史铁生于是说，“那就不必再去地坛寻找安静，莫如在安静中寻找地坛。”

却还是忍不住，或许明天就找到了呢？

一阵风过，法桐轻轻笑了。你从一开始就是在胡思乱想啊，我不过是一棵生在南京的树罢了，哪有什么悲欢离合呢？这一切，都只是臆想。

人总是会乱想的，总想着万物都有着和自己一样的情感寄托。可是又有什么关系呢？这日子里，少了那些随落叶飘飞的胡乱思绪，也算不上生活了。

法桐依旧，地坛依旧，生活依旧。沐着暖阳，我的寻找仍将继续。渴望有那一天，我也将感恩于我的命运，我的十五年，也将比秋天短，比世界长。

叶芝说，我将不停地走啊，不停地歌唱。■

莎乐美与褒姒

文/子裕

她笑了一下，倾国倾城。

历史上，有时会留下捕风捉影的故事。没头没尾，没法儿解释。比如那位拿天下江山当一台大戏的周幽王，为了博美人一笑，烽火戏诸侯。

然而她为什么要看见这灭亡，才肯露出笑容呢？

莎乐美亲吻着施洗约翰的头颅，还未冰冷的，然而逐渐冷去的头颅。

我杀掉了一个圣人，也许杀掉了一位神祇。莎乐美这样想着，看见施洗约翰的眼睛是半闭着的，于是亲吻了他的眼睛。

她喜欢听宫人的纤纤玉手将丝绸撕裂的声音。她喜欢听烽火浓烟将大地撕裂的声音。

周幽王大约是个好丈夫。他将自己最爱的女人抱在怀里，却如同抱着一个精致的瓷器。褒姒病了，她脸上的笑容不见了。天上的星星，地上的灯火，那一刹那也不见了。

谁也没有解剖过她的面部，

也许每当她想哭的时候，却都会笑出声，让天地变色，山河动摇。

莎乐美看着国王因纵欲而格外衰老的面孔，母亲因岁月而愈加枯萎的身体。这个世界上，还有什么东西能够永久呢？

河边的少年，自从为耶稣施洗过后，脾气变得古怪起来。而他盯着她看的时候，好像在看一场酷刑，看如血的花瓣死在泥土里。

莎乐美跳舞了。半个王国于我有什么作用呢？莎乐美想着，心里突然有一点孩子气的忧伤。他为什么总要瞪着她？

而他的头在她的怀里。嘿，你终于不瞪着我了，约翰。

美与罪恶联系在一起，织金的纹样上面，折射出来的是高贵而神秘的美丽。

儒家反对温和的礼乐之外的妖媚，在最初的时候，那位长须高大的先生还会宽厚地微笑道：“思无邪。”然而历史越向未来滚动，士大夫们的姬妾越来越多，女人